

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各科評量測驗實施要點

92年02月11日修訂

97年08月29日修訂

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經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各科評量除法令及規章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二、『各科評量』係指本校課程總體計畫書之各學科課程之期中評量、期末評量及寒暑假功課考試、學科測驗等。
- 三、各科試題以同年級統一命題為原則，由教務處於考試前二週聘請有關教師命題。
- 四、試題之內容以不超過現行課程及所採用之教科書範圍。
- 五、各科命題應難易適中，符合常態分配原則。考試前一週命題教師應將試題題型、配分比率通知各相關教師公佈學生知悉。
- 六、各科教師於命題時，均須標明每項考題所佔百分比，選擇題是否倒扣及倒扣之標準，均須分別註明，以免學生誤解。
- 七、各科試題均須於考試前一週命題完畢，連同命題基本資料、分析表送交教務處處理。
- 八、各科評量時間訂為五十分鐘，評量時間表由教務處排定公佈。
- 九、各科試題命題、核閱、校對及繕寫參考答案，均應保密。
- 十、各科考試試場除另有規定之外，均設於各班原教室。
- 十一、各科評量每班設監考教師一位，以執行試場規則（試場規則另訂之）。
- 十二、各監考教師應於每節考試前五分鐘到指定地點領取試卷。
- 十三、教師監考時應在試卷袋上隨堂查填監考紀錄。因故不能到場監考時，一律自行商請其他同事代理或自行調整監考，並通知教務處登記。
- 十四、評量完畢，監考教師應將試卷交教務處，並由教務處請任課教師評閱。
- 十五、各科考試一律用藍（黑）色鋼筆或原子筆（電腦答案卡 2B 鉛筆）作答，作圖得用鉛筆。
- 十六、各科試卷均須於考後三天內評閱完畢，並將成績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。
- 十七、凡期中評量、期末評量請假經核准之學生，均予以一次補考，各科補考成績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辦理。
- 十八、評量試題將依規定公佈於本校網站供各校參考。
- 十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